

嵩生环复〔2025〕41 号

关于《云南正君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正君家具装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正君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 C6-C8 厂房，占地面积 4800m²。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翠竹经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3 栋排架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，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区、卫生间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储存区等基础配套设施；建设封边条生产线 6 条；新建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封边条 300t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使用冷却水降温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员工如厕、洗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 $BOD_5 \leq 300\text{mg/L}$ ， $COD \leq 500\text{mg/L}$ ， $SS \leq 400\text{mg/L}$ ，石油类 $\leq 20\text{mg/L}$ ；氨氮（以N计） $\leq 45\text{mg/L}$ ，总磷（以P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颗粒物 $\leq 3.5\text{kg/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造粒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

氯乙烯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，氯化氢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氯乙烯 $\leq 36\text{mg/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70\text{mg/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kg/h}$ ，氯化氢 $\leq 0.26\text{kg/h}$ ，氯乙烯 $\leq 0.77\text{kg/h}$ ，二甲苯 $\leq 1.0\text{kg/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/m}^3$ ，氯化氢 $\leq 0.20\text{mg/m}^3$ ，氯乙烯 $\leq 0.60\text{mg/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1.2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造粒和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

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油墨桶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
